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0004515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 (一)訓練類別：實施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
- (二)訓練重點：以增進有關家事調查官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為重點，目的在增進家事調查相關業務之專業智識，培養司法及調查專業倫理，以養成高尚之品德。

三、訓練對象

- (一)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錄取人員。
- (二)103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補訓人員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 (一)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為 4 個月，其中專業訓練為 8 至 10 週，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
- (二)依第 11 點規定免除專業訓練或未及參加專業訓練者，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
- (三)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3 個月。
- (四)訓練期間分 3 階段實施，期間分配如下：
 - 1. 第 1 階段：約 7 週專業訓練，於法官學院研習。
 - 2. 第 2 階段：約 7 週，赴擬任職缺所在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或司法院指定之法院（以下簡

稱指定學習法院) 實務見習及試辦案件。

3. 第 3 階段：約 2 週，返回法官學院綜合研習。

五、訓練機關

(一) 專業訓練(第 1、3 階段訓練)：

1. 由法官學院辦理。
2. 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調訓時程之人員，得不適用專業訓練之規定，惟仍須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

(二) 實務訓練：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辦理。

六、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 第 1 階段：約 7 週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如附件 1)，於法官學院研討法律、調查、實務相關學科智識及學習初任人員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及赴相關機關(構)參訪學習，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其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如下：

1. 會談與訪視調查技巧：包含調查、訪談、會談、諮商、輔導技巧及調查報告之撰寫。
2. 家事相關法令：與業務有關之實體法及程序法，包含家事事件法及相關子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他法律；在家事事件法部分，並應包含調解、訴訟、非訟、家事執行等各階段，以及履行勸告、暫時處分等新制度中，家事調查官之職責與功能。
3. 工作倫理：家事調查官倫理、家事司法團隊運作之模式。
4. 與法官之互動及與其他專業之分工及資源連結：家事調查官與法官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合作溝通與協調等。
5. 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人權公約、CEDAW 公約等、家庭暴力處理、兒童少年發展與最佳利益等。
6. 案例研討：調查及訪視案例研習、問題探討。
7. 機構參訪：安排參訪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相關機關團

體等。

(二)第 2 階段：約 7 週，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實務見習及試辦案件；各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輔導之，受訓學員應在指派人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分派之案件。

1. 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指派工作經驗及品德操守俱優之法官或適當人員，負責指導受訓學員。
2. 學員應遵守實務見習法院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3. 學員於見習期間觀摩學習家事調查相關業務，並應撰寫繳交下列見習成果：

(1)學習心得週記（如附件 1-1），經各實務見習法院院長、指導人員評閱審核簽章後，彙整由法院寄送法官學院教務組核備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2)調查報告擬作 5 篇、機構參訪心得 1 篇，經各實務見習法院及指導人員評閱審核簽章，由學員塗去相關當事人之隱私資料後，彙整由法院寄送法官學院教務組核備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三)第 3 階段：約 2 週（課程配當表同附件 1），返回法官學院綜合研習。其內容含辦案心得專題演講或座談、家事調查案例及實務綜合研討等，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

七、訓練經費

(一)專業訓練：由法官學院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二)實務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調訓程序

(一)分配及報到程序：

1. 由司法院通知各錄取人員，依錄取人員名次先後順序，選填志願辦理分配作業。各錄取人員應於分配結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前

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並以實際報到日為訓練開始日期；惟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報到日期，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

2. 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復申請補訓時，由司法院俟各機關用人需求，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各員應於分配結果公告之日(或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並以實際報到日為訓練開始日期；惟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報到日期，各補訓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

3. 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地點報到，重新起算訓練期間。

(二)各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資訊)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下載作業」項下，匯入錄取人員基本資料，並須填載「報到日期」欄位。

(三)各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資訊)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2)上傳至保訓會列管，並將影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九、保留受訓資格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3)，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略以：

「……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21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四)第 1 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十、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 4），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二)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 3 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補訓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免除專業訓練

自榜示之日起，最近 3 年內曾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且訓練成績及格者，得於實施專業訓練前向司法院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十二、縮短實務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如附件 5）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聘用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1.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2.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目認定之。

2. 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3.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四)所稱聘用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人員。

十三、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發給下列津貼，並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自 103 年度起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並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訓練期間不得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 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俸給。
2. 加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及其他法定加給支給。

(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如具有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得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 津貼：

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 (1)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 (2)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 休假及其他權益：

-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符合本目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占缺訓練期間依現職人員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得採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四、輔導規定

(一)專業訓練：

1.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2.受訓人員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1)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若發現受訓人員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如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實務訓練機關、司法院及保訓會。

(2)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二)實務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 32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6。

2.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7）。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3.如由司法院另行指定學習法院，實務訓練期間則由該學習法院負責即時通報保訓會、作成紀錄並副知各該實務訓練機關。

十五、請假規定

(一)專業訓練：比照訓練辦法第 30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六、獎懲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並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成績考核規定

(一)訓練成績之計算，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2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二)按各階段訓練計入成績，第 1 階段及第 3 階段占 45%、第 2 階段訓練占 55%，各階段成績分由法官學院、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並由實務訓練機關負責彙整計算，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8 至 11。

(三)免除或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訓練者之該階段 45%成績，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

(四)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循行政層級函報司法院核轉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十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 (三)各實務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7 日內，至請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 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受訓人員至培訓業務系統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確認受訓人員已繳款後，於「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經由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2)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五)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訓練期間由辦理專業訓練機關通知各實務訓練機關，實務訓練期間由各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2、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者。
-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4、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
- 5、專業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
- 6、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 7、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 8、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9、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
- 10、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者。
- 11、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實務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如由司法院另行指定學習法院，實務訓練期間則由該學習法院負責即時採證、即時記錄並通知各該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層轉廢止受訓資格事宜。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 10 點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2. 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20 點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十、停止訓練

- (一) 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二)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報請司法院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11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 3.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 依前 3 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二十一、附則

- (一) 除符合第 13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現職人員外，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間。
- (二)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